

合同编号：

穗云城管合同(2026)121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小额建设工程项目造价评审服务 2026 年度合同

委 托 人：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希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 小额建设工程项目 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服务范围如下：甲方 2026 年产生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评审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甲乙双方在以上委托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并按相对应的合同条款执行。

采用单个项目分别委托，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结算审核方法计取，各项目造价评审费用根据项目实际送审金额计算，其中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服务金额下浮率为 10%。

二、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服务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至乙方出具咨询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甲方付清所有咨询服务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 1102, 1103 房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白云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44001491101058061111

账号：282800252286

电话：020-36681855

电话：020-8768637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具体的执行标准、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标准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后仍出现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酬金的30%作为违约金。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超出时间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项目一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的,每超一天扣减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1%;超过规定时间 5-10 天的,每超一天扣减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2%;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以上,将视为乙方无故放弃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

务酬金 30%支付违约金。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含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别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甲方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和天数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变更方因此未收到文件的，应自行承担一切损失。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前述联系地址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阶段中，双方确认统一作为送达文书的地址。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委托服务范围内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_____（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工作内容：采用单个项目委托函的形式，甲方有权在同一时段同一类型的项目以打包的形式进行委托。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甲方在造价咨询工作开始前应提供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竣工图、结算书等有关资料。

第五条 进度及质量要求：

A、除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竣工图、结算书等所有完整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按进度要求：

①投资金额 400 万元以内的，乙方于 8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不含甲方补充资料时间）；

②投资金额 400-1000 万元的，乙方于 9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不含甲方补充资料时间）；

③投资金额 1000-3000 万元的，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不含甲方补充资料时间）；

④投资金额 3000-10000 万元以上的，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不含甲方补充资料时间）。

B、乙方的服务质量承诺

①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②具有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二是严格实行质量奖罚。

③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对编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收费与支付

1. 乙方酬金为计件制，服务酬金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结算审核方法计取，各项目造价评审费用根据项目实际送审金额计算，其中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服务金额下浮率为 10%。

2.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后提交甲方，甲方确认咨询报告符合甲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造价咨询费用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流程。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3.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4.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完整图纸、相关资料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成果的时间。

2. 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从项目咨询费用中扣除 2%作为违约金；逾期达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如因乙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其他违约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经市造价管理部门或司法仲裁机关认定属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以及按照服务酬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20117168G(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47574299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新普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2日		2021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绪泽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1102、1103房（仅限办公）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 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

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的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 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 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 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 量清单,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 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 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 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 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总收费= 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 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鉴证各方有造价减 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 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软件)重量,提 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明细 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12元/吨	12元/吨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 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 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 作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基价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不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抄 送：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
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8 日印发

主 办：住房与市场价格监管处 （共印 29 份）

